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1〕244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教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第12届党委常委会第26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0月22日

北京体育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教育教学的关键要素，也是立德树人的基本载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国家教材委员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结合学校教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选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讲义、教案、教参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委员会

是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和决策。学校教材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承担教材建设指导、咨询与教材审核工作。学校教材委员会及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依据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管理职责，分类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具体负责相应教材立项建设、选用、审核及质量监控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设立学院教材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研究审定教材工作重要事项，严把教材政治关和学术关。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学校、学院两级分别制定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各自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校院两级规划有效衔接，各有侧重。

（一）学校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和国家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基地总体目标，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满足紧缺、急需及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的教材，重点推进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及基础教育国家教材建设，开展体美劳育、本科基础课程、研究生核心课程及精品通识教材建设。

（二）学院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高水平运动项目人才培养为引领，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满足紧缺、急需及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的教材，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及基础教育国家教材建设，开展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建设。

第八条 教材选题须符合学科、专业或运动项目人才培养要求，应在以下范围内：

（一）新编教材应是能够支撑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的基础课程教材；适应人才培养改革新要求的竞技体育拔尖人才培养，体卫、体教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运动项目“三员”培养、体育师范教育教材；体现学校特色的体育思政类、体育人文类、体育科技类通识教育和大学体美劳育、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满足近年来新兴学科、跨学科、交叉学科课程教学需要的重要、紧缺教材；反映学科领域和运动项目前沿、具有国际声誉的高水平外文原版翻译（编译）教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海外传播影响力的全英文或双语教材。

（二）修订教材应是能够反映学校特色优势，体现学科传统积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与时俱进、传承有序的经典教材；经长期教学实践检验，受众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使用效果好的品牌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的教材。原则上已出版教材每四年修订一次，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运动项目）或课程教学（训练）标准，推进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体育精神等课程思政元素，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内容，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防止错误政治观点、思潮对学生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科研及训练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运动项目）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运动项目）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呈现形态新颖，鼓励建设“纸质+数字”教材，配备视听资源，融合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虚拟现实、增强现实、配套移动软件等表现丰富的立体化、多介质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属学院（部门）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属学院（部门）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运动项目）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

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为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编写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保证编写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注重吸纳校内外名师名家，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形成编写人才梯队。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国家级教练、国际级裁判，在国家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人员及优秀教师编写教材。鼓励与其他院校、相关科研院所和行业组织合作，建立联合编写团队。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和各学院应加强与国家一级出版社或相应学科领域内知名出版社合作，向编写团队引介出版渠道，支持参与出版社优秀教材、规划教材选题遴选，与出版社合作建设系列、成套精品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实行校院共建，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根据教育教学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校级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提供教材建设与出版资助。立项教材管理要求如下：

(一) 再版教材或无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教材，除国家一级出版社或相应学科领域类知名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外，不予立项资助；

(二) 立项建设教材因编者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予以撤项处理，取消资助，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追回资助经费，教材主编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三) 存在未按约定完成出版，立项建设教材已经由其他经费全额或部分资助，主编未完成出版任务调离学校，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项目负责人主动申请撤销等情况的，应追回教材立项建设和出版资助经费。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于每学期末组织开展下一学期教材选用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所开设课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结合实际教学情况自主开展教材选用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学院教材选用工作进行专项抽查，视情况提请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复查。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每学期所开设课程选用的教材必须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

版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三）适宜教学。课程选用的教材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使用同一种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凡对应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相关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八条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中文教学参考书。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出申请。教学团队（课程组）或任课教师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向所属学院提出选用申请，并提供教材样书一套。确因学科专业（运动项目）领域教材建设薄弱存在无适用教材情况的，应写明原因，并提供讲义、课件、在线课程或其他教学资源，以备审核。

（二）学院审核。学院组织审核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

读意见，提交学院教材委员会审议，审核专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经学院教材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后方可选用，并将选用教材清单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三）学校复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整理学院选用教材清单，根据审查情况提请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重点复查学院报送的境外教材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复查存在问题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向学院反馈复查意见，学院应专门研究并确定替代教材，将更换选用教材清单提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使用。选用教材经审核通过后，不得因授课教师临时变换或其他原因随意更换。确因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需更换教材，须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做好教材选用和审核材料存档工作。选用审批表等过程性材料原件，以及教材样书或教材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应留档。选用境外教材的，必须提供一套样书存档。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学院教材选用和审核工作材料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审核通过后，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各学院应及时公布教材选用信息，以便学生自主准备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学

生购买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审必严。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校级立项建设教材选题，及本校教师主编或个人编写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并对学院选用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和境外教材进行复查，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学院教材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审核本学院教师主编或个人编写的教材，及本学院所开设课程选用的教材。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九条要求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教材审核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正确安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教材，不能简单化、“两张皮”；

（二）政治上有错误、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

（三）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有重大争议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四）教材或所含链接内容中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

大事项应表述正确；

（五）地图表达内容应清晰、准确，符合《地图管理条例》（国令第664号）。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材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校外专家不得少于总数的五分之一。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学院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六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采用专家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将教材建设列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和学院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机制。具体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支持编写国家级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首席专家和主要成员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级规划教材、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第一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主要成员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

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校内遴选推荐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二）开展各级教材奖励。获评全国教材建设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优秀教材奖项，及入选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并已出版的优秀教材，纳入教师业绩奖励范围。建立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制度，每两年评选一次。

（三）纳入人事考核制度。将优秀教材成果列为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九条 保障教材编审工作，将已出版教材的编审工作计入工作量。根据审核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对审核专家进行奖励。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列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计划，保证教材建设与出版资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建立教材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对教材使用情况开展调研，形成教材建设与选用年度工作报告。对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二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